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庠甫

聲　請　人　施淑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敬如律師

相　對　人　矗東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民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請求撤銷營業秘密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因而向本院聲請限制閱覽，經本院以113年度民聲字第68號（下稱系爭裁定），禁止聲請人等就系爭資料僅得到院閱覽，不得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惟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提出民事聲請狀暨附件(即附表編號1至2所示資料)，業經送達被告並主動開示、未遮隱系爭資料，原裁定限制聲請人閱覽系爭資料之原因已消滅，爰聲請撤銷系爭裁定內限制閱覽系爭資料之內容，准聲請人得抄錄、攝影、重製系爭資料。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等依系爭裁定得以閱覽系爭資料，已完善實現聲請人等於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程序保障權

，又系爭資料非公開資訊，涉及原告核心研發業務，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屬原告之營業秘密及業務秘密，而相對人一時不察誤將聲請狀暨附件送達於聲請人等，惟系爭資料相對人仍未公開於世，秘密仍有繼續保守之必要，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請求等語。

三、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 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是法院依該條第3項規定所為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須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如隱私或秘密已無繼續保守必要之情形，當事人或第三人始得依該條第4項規定為聲請。

四、經查：

(一)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中，相對人曾以系爭資料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而向本院聲請限制閱覽，經本院以系爭裁定限制聲請人等就系爭資料僅得到院閱覽，不得為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等情，業經本院調覽本案訴訟卷及上開限制閱覽卷核閱無誤。

(二)觀諸系爭資料，為相對人所提出之機械零件設計圖，亦為相對人所主張之營業秘密，並非公開資訊訊，縱相對人一時不察誤將系爭資料送達予被告，仍未影響其具不公開之狀態，而仍有防範當事人將閱覽得悉之訴訟資料不法洩露予他人之舉，上開秘密訴訟資料仍有繼續保守之必要，且上開系爭資料內容非多，亦未壓縮當事人訴訟上之防禦能力，是系爭資

料仍有維持系爭裁定，僅能到院閱覽，不得為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等情，原裁定限制聲請人閱覽系爭資料之原因尚未消滅，聲請人聲請撤銷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訴訟資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亭筠

附表：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SLC1200機械零件設計圖(編號A至F)(原證14至21)	本院卷外放之證物、本院限閱卷第51至65頁。
2	SLG520機械零件設計圖(編號AA至FF)(原證22至25)	本院卷外放之證物、本院限閱卷第67至73頁。